**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報考類別：□代理級任導師 □教師兼任資料組長

□雙語音樂代理科任教師 □雙語體育代理科任教師

 □英語代理科任教師

 □本土語言支援教師

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  | □**男**□女 | **出生日期** | **民國** |  **年 月 日** | **一吋照片****電子檔** |
| **身分證號** |  | **兵役** | □免服役 □退伍□服役中□尚未服役 |
| **現職****(單位、職稱)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 **連絡電話** | (家用) |
| **E-MAIL** |  | (手機) |
| **學****歷** | **學 校 名 稱** | **科系(所)肄、畢** | **起訖年月** |
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**經****歷** | **服務單位(由最近一筆開始填寫)** | **職稱** | **起訖年月** |
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**專長** |  |
| **教師證** | 類別: | 證書年月 | 證書字號: |
| 證明文件審核：□ 1.國民身分證 □ 2.學歷畢業證書* 3.經歷證件(服務證明書、敘薪通知書等)
* 4.合格教師證。(或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修畢證明書、教育特教學分證書、專門科目學分證書及成績單，無則免付)
* 5.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
* 6.切結書(無則免附)
* 7.其他證明 件。(無則免附)
 |
| 教評會書面審核結果 | □ 合 格 | □ 不 合 格 | 教評會審查簽章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繳交報名費 | □300元 | 收費人員核章 |  |

**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**

**國民身分證影本表格**

|  |
| --- |
|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電子檔 |

|  |
| --- |
|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電子檔 |

**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切結書**

本人 以□（A）未取得合格證書者

□（B）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

□（C）其他，原因說明：

之身分，報考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法於113年 月 日前繳交甄選辦法中所列之相關證明文書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並放棄法律抗辯權。

※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ㄧ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如經聘任者，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1.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
2. 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
情事者。
3. 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。
4.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5.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6.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。
7. 有其他違反 貴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**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住家 | ( ) |
| 手機 |  |
| 「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正反面影本電子檔」 |

◎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項目** | **需求情形** | 審查結果 |
| **試場** | □提早5分鐘入場 |  |
| **其他特殊需求****（請詳填）** |  |  |

**考生簽章：**

|  |
| --- |
| 審查單位核章： |